

# 论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

黄春艳

[厦门大学法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我国《物权法》独立设置了“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则, 对所有人与占有人用益、损害赔偿及费用返还等进行规制, 发挥了补充法律漏洞的意义。其立法结构虽然独特, 其不足也较为明显, 对各种物权种类统一规制的模式, 在适用中易引起误读与混乱。民事法律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 可以成为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 所有权与占有人关系; 立法结构; 规则正当性; 制度完善

doi 10.3969/j.issn.1008-3928.2011.02.019

中图分类号: DF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928(2011)02-0074-04

“所有人-占有人关系”是德国法理论中的一个专门术语。它特指所有人和无权占有人之间就物的用益、损害赔偿、占有人费用返还等问题的处理规则,<sup>[1]101</sup>包括了物权性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与债权性的从请求权, 其核心是实现无权占有人和所有人之间的利益平衡。我国现行《物权法》亦有相关规定。

一、我国物权法中的所有权与占有人关系之规制

## 1 立法体例

《物权法》建立物权保护制度, 占有规则独立成编。其中第 38 条规定了物权人返还请求权, 并在第 224 条至第 244 条规定了返还请求权、赔偿义务及费用偿还请求权(下文暂且称为从请求权)。前者规定于第三章物权的保护中, 系属物权法总则性规定; 后者规定于第五编中的占有当中。物权法以统一规制物权人与占有人关系达到规制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之目的。

## 2 所有权人与占有人间权利义务关系

占有根据有无法律依据分为有权占有与无权占有。有权占有基于其权源——本权而受到法律保护, 并以此对抗所有权人; 法基于占有事实表征之秩序对占有予以保护, 对无权占有人的保护更是成为该制度的精髓。但这仅是一种推定效力的表现, 占有表征之权利表象可能与现实不符。为调和表象与现实之背离, 矫正失衡的利益天平, 赋予所有权人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回复物的占有。但“须返还的物, 可能在占有人处发生了毁损, 占有人可能还从物中获得了用益, 或者因物而支出了费用,”<sup>[2]185-186</sup> 从而根据占有之善意、恶意设计了损害赔偿请求权、用益返还请求权及费用偿还请求权等从请求权规则, 与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共同构造了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

(1) 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其一, 请求权人为失却占有之所有权人。在实践中, 不论其是否直接占有该物都享有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包括共有人。其

收稿日期: 2010-12-02

作者简介: 黄春艳(1986-), 女, 福建福州人, 厦门大学法学院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二,被请求权人为现实无权占有人,自然地排除了善意取得者。其三,该请求权直接效力在于以交付为内容的占有人归还占有物于所有权人,以现实交付为原则,但观念交付也应允许。所有权人丧失的仅为占有而仍保有所有权,其表面上表现为物的转移,实为占有的转移。

(2)用益返还请求权。根据《物权法》第 243 条,无权占有人不论善意、恶意均负有返还孳息之义务,但添附问题并未明确。

(3)损害赔偿请求权。占有人依善意、恶意之区分而在承担物损害赔偿义务的范围上有所差别。善意占有人仅负有在因物之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现存利益范围内负赔偿义务;恶意占有人应赔偿所有权人的损害,而不论其所受利益范围或现存利益范围。

(4)费用偿还请求权。我国物权法仅赋予了善意占有人偿还因维护物支出必要费用的请求权。

## 二、我国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的立法结构

我国物权法以继受的德国法物上请求权作为物权的保护模式,构建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但在立法模式上却有所不同,如上所述,德国法于所有权制度中规定所有人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并紧接着规定了从请求权,且将之类推适用于他物权,以此构建物权保护制度;我国则是统一构建所有物的物上请求权,且将占有中所有权人与占有人关系纳入其中,从而囊括了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的规定。我国对各类物权进行统一规制,诚然是一创举,但让我们困惑的是,“基于所有物的物权请求权并非一概适用于各类他物权。就用益物权而言,地役权人不能享有地役权之标的物返还请求权;就担保物而言,抵押权人不能享有抵押标的物的返还请求权,权利质权不享有物权请求权。也就是说,只有所有权基于其本身性质得具有各项物权请求权,其物权请求权是完整无缺的。”<sup>[3] 367</sup>然而,各类物权的权能有所差异必将折射在物权请求权上,“其他各类物权则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物权请求权残缺的形态,如果予以总则性规定,本不应享有全部或部分物权请求权不同类型的他物权人享有了各项物权请求权,这不仅会引发理论上的困惑,也将导致实践中更多的纠纷与争议。”<sup>[3]</sup>此种一般性规定的合理性值得我们重新思考。

我国的立法结构与德国法的差异体现在,德国法强调“所有人-占有人关系性质与功能及其一体

性。在物债二分体系下,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性质与功能是确定从请求权性质的基础与前提。在性质与功能上,从请求权本身与其他意定与法定的债权请求权存在很大的不同。从规范的目的以及请求权思维方式上,应当将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与从请求权统一为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则,统一规定于所有权制度中。<sup>[4]118</sup>而我国将之规定于占有一章中,类似于《瑞士民法典》立法例,是考虑到从请求权在本质上与善意取得的一致性,以及与占有推定效力的关联性,<sup>[4]124</sup>但都未否定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与从请求权的关系。这种立法结构上的区别仅仅是立法技术上的选择结果。两种结构安排背后折射出的是对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与从请求权间的关系,即两者一般情况下一起行使,但在所有物灭失,所有权人丧失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基础的情况下,能否扩展适用于所有物的收益或其已经转换的价值?德国法上规定了两者严格的从属性,而依据我国的规定推之应该是允许的。这完全取决于立法界定及理论惯性,并没有天然的正当性可言,亦没有孰优孰劣可言。

## 三、我国确立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之正当性

考察各国立法例,并非所有的立法例都独立规定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及从请求权,在物权法中独立构建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其正当性何在?

在法律政策层面,规定所有物返还请求权的原因在于所有权独特的内涵、物权法秩序与债权法秩序的区分。<sup>[4]120</sup>所有物返还请求权有弥补漏洞的功能。合同法上、不当得利法上以及侵权法上的返还请求权都是一种债权,只能针对特定债权关系相对人;而物上请求权针对的则是交易中的任何人;其实践意义尤其体现在有权占有人将物交给第三人的情况下,或者无权占有人毁损该物、收取用益、支出费用的情况下。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因其为物上请求权的核心内容而奠定其在物权法上的地位,但从请求权是否具有物权法上的意义——抑或作为债权法的特殊规则?与不当得利以及侵权上请求权的关系?是否可能完全抛弃从请求权的思路,完全将其作为债法的特殊规则,如侵权法上的规则或不当得利规则?这问题取决于相关制度的规定。尤其是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的返还或赔偿范围的界定。

### 1 不当得利与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则

从理论上讲,不当得利制度是在衡平理念基础

上旨在调节不合理的物权变动,与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则都属于一种状态责任,法律效果上具有相似性,但前者表现为人的责任,后者体现为物上责任。区分二者,可从两者之请求权的标的着手,且有必要考察不当得利中“得利”范围。“得利”定位于财产性民事权益。当其表现为占有时,虽在我国并不承认占有为一种权利,但作为法益却是毫无疑问的,不过只有获得合法占有权的情形,才能对抗所有权人恢复请求,不当得利才存在其发挥作用的空间。<sup>[5]</sup>当其表现为物时,其法律效果上与所有权人-占有人规则都涉及标的物、孳息的返还和损害赔偿及费用负担问题,两者适用上的区别,重在考察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否转移。在不当得利给付是否适用返还请求权及从请求权规则问题时,应考察我国的物权变动形式。通说认为,物权变动形式采取债权形式主义,物权因法律行为发生变动时,除债权合意外,仅须践行登记或交付之法定形式,方始生效。我国不承认物权行为及物权行为的无因性,但鉴于登记或交付之公示公信力,没有法律根据时,因动产与不动产物权变动公示方式——交付与登记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动产因交付而所有权转移,给付者应依不当得利请求权请求返还;不动产因是否进行变更登记而有所不同,已经履行变更登记的,物权变更,亦应适用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否则,则适用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关于遗失物、埋藏物、赃物等问题,依我国法律的规定,因所有权未变动,不适用不当得利制度;而当适用添附制度而导致所有权变动时,不当得利制度就有了适用的理由。

两种制度在构成要件上都不要求过错存在,但对于返还的标的物及孳息,两制度适用效果相同;至于损害赔偿及必要费用等问题,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以占有人善意、恶意来区分,而不当得利亦未区分,对标的物、孳息及管理费用予以统一规定。

我国的不当得利规定简洁,仅见于《民法通则》第92条及《民法通则适用意见》第131条,不当得利制度多见于理论上的讨论,法律适用上困难重重。

#### 2 侵权法上请求权与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

我国《侵权责任法》适用于侵害物权的情形,亦可表现为物的返还、损害赔偿等法律效果。但鉴于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以存在返还原物的特定状态为条件,并在特定主体之间适用,具有特殊性,理论上应优先于侵权法规则。二者之不同主要体现在

费用偿还与损害赔偿及诉讼时效上。侵权人因其行为可归责性而无费用偿还请求权,而法律赋予了善意占有人的费用偿还请求权;在物毁损情况下,侵权法上请求权与从请求权适用上效果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损害赔偿上的差异。侵权法上讲求损害的分担,分担的依据是其“可归责性”,即依据“过错”分担损失;从请求依据无权占有人善意、恶意进行区分,对善意占有人进行优待,不负赔偿责任,仅在因物的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的范围内进行返还,而恶意占有人赔偿责任以高者为限。依此,恶意占有人对标的物因风险(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造成物的毁损灭失亦应承担责任。侵权法的功能——责任分担意在于排除不可归责于侵害人的损害,仅对其过错行为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但从请求权较之侵权责任,善意占有人何以受到优待?为何对恶意占有人规定更严格的责任?这涉及对占有人保护程度是否合理的问题,这是值得深思的。

民法崇尚自由,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而法限制主体的自由应有充分合理之理由。善意无权占有人受到优待而克减所有权人的绝对性权利,理由类同于善意取得制度,是对善意信赖的保护——保护当事人对物的使用的善意信赖。而“这种信赖之所以值得保护,主要是出于货殖流通和使用会对整个经济有利这一假定上,其出发点是抽象的整体的社会利益。”<sup>[11] 106</sup>而不论所有权人与占有人的意志。同理,对恶意之无权占有苛以较侵权责任更为严格的责任,甚至使其承担风险灭失责任,亦是对无权占有人的权利的克减。恶意占有人恶意占有使用物,具有可归责性,进而剥夺其必要费用的请求权,是对其道德上的可责难性的惩罚,践行的是法的价值评价功能而无可厚非。并且,其对物造成损害未必就存在故意,施以重责是对其明知或重大过失而不知无权源的一种否定。从经济效用及法的价值评价而言亦有其合理性。

至于诉讼时效,从理论上而言,在侵权法无特别规定情形下适用一般诉讼时效,我国为两年;至于所有人与占有人规则,多数学者认为其不宜适用诉讼时效。

我国《物权法》独立设置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具有补充法律漏洞的重大意义,是适应目前司法实践之举,该规则强大的补充法律漏洞的功能正是其正当性之主要来源。

#### 四、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的完善

我国的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虽然具有补充法律漏洞的意义,但在体例上是一种对各种物权种类统一规制的模式,其不合理性已于上文述及,不予赘述,因而可适当调整。“各国民法制度或繁或简,简单不一定是美德,但复杂也未必代表更为精致的公平。原因在于所有民法的制度都有技术和价值层面,在相同的价值决定下,密度较高的规范通常可以更公平地回应复杂的社会情况;在不涉及任何不同的价值的权衡时,选择的仅是技术的粗细,除非有很好的理由,否则立法者当然应该弃粗用精。”<sup>[6]</sup>无论吸取《瑞士民法典》简洁之风格,还是采用《德国民法典》详细之特点,可以肯定的是,在内容上,皆应对善意恶意进行界定,包括善意、恶意的标准,界定的时间标准等问题。但是否继受诉讼时效及侵权占有人等概念,从而规定善意、恶意的转化,并按照恶意程度的区分科以程度有别责任,这属于立法价值选择问题。前者意在诉讼阶段强化对物权的保护,以防占有人的道德风险,值得借鉴;后者通过细分恶意程度以更好地发挥法之评价与导向功能。只是同时也导致了规则的复杂化与司法实践中操作的复杂性,较之原有规则加重了所有权人的举证责任。因此,在原有规则亦具有正当性的基础上,考虑现行实践的需要,不宜进行过分的细化。

其实,在该制度上,还应关注的是在厘清与侵权责任法关系的基础之上的诉讼时效适用问题。德国法根据所有权是否登记进行区分,登记者不适用诉讼时效,反之则适用;日本通过判例明确了所有权返还请求权不罹于消灭时效;台湾地区的所有权请求权适用 15 年的诉讼时效;法国法则规定了 30 年的诉讼时效。各国立法与司法实例基于立法与司法政策之考量很难评说其优劣。就此问题,本文不想涉及过多的论争理由,仅从后果上进行分析——该规则若适用诉讼时效,物权失去其支配之实质;若不予适用,不动产因其登记之公示公信力并不会对交易安全造成损害;若系动产为他人长期占有而怠于行使返还请求权,占有人以占有为公示手段,给人以权利外观,但占有制度及善意取得制度,调和了所有权人的权利与第三人的交易安全的矛盾,实现了法益平衡。诉讼时效确立之宗旨即防止躺在权利上睡大

觉的行为,其更深层的理由在于防止由此造成的损害——对秩序的破坏,尤其是交易秩序、交易安全的破坏。加之,我国并不承认取得时效制度,故应明确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此行利大于弊。

此外,更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中国司法实践与理论认为侵权请求权的目的是损害赔偿,是对物权请求权目标(比如所有物返还)的补充,<sup>[7]</sup>因而二者不存在竞合的可能。如果不从请求权目标上进行考察,而从构成要件着手,应承认二种请求权竞合的可能性。在民法的法典化并按照事物的性质区分诸多请求权基础的情况下,如何化解请求权竞合而导致的法律上的窘境成为私法科学化的重要课题,在完善相关规则时,“当瞻前顾后,既要考虑到现在侵权法、契约法的调整疆界,也要考虑为未来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等制度的完善留有空间”<sup>[1189]</sup>。

总而言之,基于我国的立法实践、司法实践的需要,应确认物权请求权性质的物权保护模式,承认从请求权的物权法上地位,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所有人与占有人关系规则,理清其与相关请求的关系,协调各种请求权的适用,在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以期更好的法律实践之效果。

#### 参考文献:

- [1] 谢鸿飞. 所有人—占有人关系规则的设计 [A]. 王洪亮. 中德私法研究 [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2] [德] 鲍尔·施蒂尔纳. 德国物权法: 上册 [M]. 张双根,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 [3] 辜明安. 物权请求权制度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 [4] 王洪亮. 法律理论与理论的继受——对谢鸿飞先生评论的回应 [A]. 王洪亮. 中德私法研究 [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5] 魏盛礼, 张小萍. 论不当得利要件的重构? ——兼评不当得利请求权与相关请求权竞合 [J]. 南昌大学学报, 2008(39): 70
- [6] 苏永钦. 法律制度的移植——从所有人与占有人间特殊关系谈起 [A]. 王洪亮. 中德私法研究 [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 [7] 王利明. 物权法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105-106

(责任编辑: 登 臣)